

最新版

税收会计与纳税审查

主编 耿建新

企业管理出版社

F 231.6

G 47

税收会计与纳税审查

顾 问: 阎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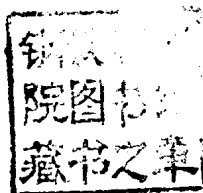
主 编: 耿建新 张晋武

徐 泓 张光福

副主编: 姚梅炎 张丽萍

杨爱芬 刘剑锋

6147/33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

223809

(京)新登字 052 号

税收会计与纳税审查

耿建新 徐 泓 张晋武 张光福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50 印张 1008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128 元

ISBN7-80001-462-2 F · 460

前 言

新税制的实施,使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和宏观经济管理有了很大的变化。在新税制出台后的一年中,国家各管理部门又相继颁发了一系列的法规、条文,对新税制及其配套处理方式给予了较全面的规定。随着税制的进一步完善,建立企业税收会计已成为企业会计界要严肃对待、认真处理的问题。而如何进行纳税审查,也成了税务部门,税务代理单位,国家审计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以及财税大检查工作人员亟待解决的难题之一。面对这种情况,我们编写了《税收会计与纳税审查》一书。

编写本书的基本依据为新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除此之外,我们还收集了近期颁发的有关税法修订和配套处理的所有规定、条文。在对上述规定仔细研究的基础上,本书对企业税收会计与纳税审查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阐述。

本书的编写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说理清楚、指导性强;突出会计业务的可操作性,举例丰富,内容翔实;不回避难点,对一些复杂问题,特别是所得税中的行业统一纳税、企业集团统一纳税及联营企业纳税的会计处理与纳税审查,进行了深层次的探讨;结构安排合理,如依不同的帐户体系阐述各小税种的汇总核算与审查,以税法规定、会计处理、纳税审查、帐项调整为顺序阐明问题等。因此,它是各级税务人员的参谋,国家审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以及财税大检查工作人员的助手,更是广大会计人员的必备用书和财经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

本书由会计学博士、耿建新副教授,徐泓副教授,张晋武副教授,张光福博士共同编著,后由耿建新总纂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有一些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5 年 7 月于北京

目 录

实 务 篇

第一章 税收会计概述

- 第一节 税收会计的涵义 (3)
- 第二节 税收会计的目标、原则和模式 (8)
- 第三节 建立税收会计的重要意义 (13)
- 第四节 纳税基本知识 (18)

第二章 税务登记

-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意义和范围 (25)
- 第二节 税务登记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27)
- 第三节 税务登记的程序和方法 (32)
- 第四节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规定 (39)

第三章 纳税申报

- 第一节 纳税申报制度的形成及意义 (41)
- 第二节 纳税申报的程序和审核 (42)
- 第三节 纳税申报的要求和内容 (43)
- 第四节 代理纳税申报制度 (60)

第四章 纳税审查概述

- 第一节 纳税审查及其实施主体 (62)
- 第二节 纳税审查的方法 (65)
- 第三节 纳税审查的基本程序 (69)
- 第四节 审查结果的处理与帐项调整 (71)

第五章 增值税会计与纳税审查(上)

- 第一节 增值税的法夫规定及其特点、意义 (75)
- 第二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的要求 (82)
-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的税款计算与会计核算 (89)
- 第四节 帐簿资料与纳税申报的填制 (98)

第六章 增值税会计与纳税审查(下)

- 第一节 特殊业务的处理及其说明 (105)
- 第二节 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核算 (110)

第三节	纳税审查的要领与程序	(115)
第四节	纳税审查的实施与帐项调整	(120)
第七章	营业税会计与纳税审查	
第一节	税法与会计核算的要求	(125)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33)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37)
第四节	纳税审查与帐项调整	(141)
第八章	资源税会计与纳税审查	
第一节	税法和会计核算的要求	(145)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149)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50)
第四节	纳税审查与帐项调整	(153)
第九章	消费税会计与纳税审查	
第一节	税法与会计核算的要求	(156)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65)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69)
第四节	纳税审查与帐项调整	(177)
第十章	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税收会计与纳税审查	
第一节	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税收及核算要求	(180)
第二节	车船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181)
第三节	房产税的计算及会计核算	(184)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187)
第五节	印花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192)
第六节	纳税审查与帐项调整	(196)
第十一章	与营业税金相关的其他税收会计与纳税审查	
第一节	与营业税金相关的其他税收及核算要求	(199)
第二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的计算与核算	(20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核算	(204)
第四节	营业税金的构成分析、纳税审查与帐项调整	(215)
第十二章	与各类成本相关的其他税收会计与纳税审查	
第一节	与各类成本相关的其他税收及核算要求	(22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会计与纳税审查	(22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与契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227)
第四节	证券交易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230)
第五节	数额汇总、纳税审查与帐项调整	(235)

第十三章 关税会计与纳税审查

- 第一节 关税及其核算要求 (240)
-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243)
-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及会计核算 (247)
- 第四节 纳税审查与帐项调整 (250)

第十四章 进口产品税收会计

- 第一节 进口产品征税的征收制度 (253)
- 第二节 进口产品征税的会计核算 (255)
- 第三节 进口产品的减免税 (256)
- 第四节 进口产品征税的征收管理 (260)

第十五章 出口产品退税会计

- 第一节 出口产品的退税范围 (261)
- 第二节 出口产品的应退税种和税率 (263)
- 第三节 出口产品退税的计算 (264)
- 第四节 出口产品退税的会计核算 (274)
- 第五节 出口产品退税的征收管理 (278)
- 附录: (280)

第十六章 所得税会计与纳税审查(上)

- 第一节 所得税纳税基础 (340)
- 第二节 所得税额的确定与计算过程 (348)
-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的基本要求 (357)
- 第四节 应付税款法及其核算过程 (360)
- 第五节 纳税影响会计法的核算过程 (372)

第十七章 所得税会计与纳税审查(中)

- 第一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过程 (376)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过程 (382)
- 第三节 企业集团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过程 (390)
- 第四节 部门、行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过程 (398)
- 第五节 来源于境外所得的处理规定 (399)

第十八章 所得税会计与纳税审查(下)

- 第一节 所得税的内容与特征归纳 (403)
- 第二节 所得税纳税审查的基础性问题 (411)
- 第三节 所得税纳税审查的程序与工作要领 (420)
- 第四节 审查结果的处理与帐项调整 (427)

第十九章 避税及其表现形式

第一节 避税概述	(431)
第二节 避税的表现形式及处理方法	(441)
第三节 税负转嫁	(490)
第二十章 避税的审查方法——反避税	
第一节 反避税概述	(501)
第二节 偷税与反偷税	(528)
第二十一章 税务代理与税务审计	
第一节 税务代理	(538)
第二节 税务审计概述	(548)
第三节 税务机关内部审计	(572)
第四节 流转税的审计	(577)
第五节 所得税的审计	(585)
第六节 资源税的审计	(592)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的审计	(593)
第八节 纳税审计	(594)

法律法规篇

一、企业财务通则	(60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0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13)
四、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619)
五、清产核资试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635)
六、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636)
七、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	(639)
八、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	(641)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47)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51)
十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	(657)
十二、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659)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664)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68)
十五、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672)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674)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77)

十八、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682)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683)
二十、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686)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690)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92)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696)
二十四、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698)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99)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03)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709)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714)
二十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 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731)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32)
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741)
三十二、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	(746)
三十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777)
三十四、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790)

实 务 篇

第一章 税收会计概述

第一节 税收会计的涵义

一、税收会计的产生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漫漫长河中,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国家。国家一旦产生,为了维持国家机器(军队、警察、法庭)的正常运转,就需要通过向国民征税,来满足各项开支。早期的征税形式是实物税赋,继而发展到实物和货币两种形式并存。目前,主要以货币形式征收税款。

为了保证税款征集的及时、稳定、可靠,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的法律条文,由此产生了税法。国家就是以税法为依据,通过税务部门对国民进行强制的、无偿的征税。在征税过程中,一方面税务部门代表国家对所征集的税款收入及收入的去向进行核算,产生了代表国家的税务会计;另一方面企业需要对应纳税款进行计算、核算,对按期缴纳的税款进行核算,相应地产生了代表企业利益的税收会计。税务会计和税收会计虽然代表着不同的利益者,各自对其会计主体服务,且二者在征纳等诸多方面存在着矛盾,但它们是同时产生、同时存在,只要有代表国家利益的税务会计,就有代表企业利益的税收会计。

随着国家机器的不断加强,为维持庞大的国家机器所需的开支也日益增加。为满足巨额开支的需要,税款的征集量增大,与此相适应,税法必须不断丰富并完善起来,为核算税款征收的税务会计也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一门相对独立的会计学科;作为纳税主体的企业经过上千年的发展蒙生了为核算、筹划应纳税款的税收会计。18世纪末,处于商品经济发展较高阶段的英国开征了所得税,使税收会计的发展跃上了一个新阶段。此后,许多西方发达国家,均将所得税作为本国税收来源的一个主要税种。当时的税收会计可以说实际上就是所得税会计。即使现阶段,也有许多国家将所得税作为国家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如美国的所得税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80%以上。到了20世纪50年代,法国开征增值税,这是一种仅对计税对象的增值部分征收的税。增值税的开征,无疑为税收会计的丰富和完善创造了契机。但无论增加、减少何种税,对税收会计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都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只有当会计发展到一定阶段,企业成为独立的纳税实体等税收会计形成并发展的前提条件具备了,税收会计才能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

会计学科必须发展到比较完善的阶段,税收会计才有可能从其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会计分支。当会计学科发展到一定阶段,财务会计通过从审查原始凭证开始到编制报表等一整套完整的方法体系,为投资者、债权人、宏观调控部门等

提供会计信息;管理会计通过科学的预测、决策方法,预算的编制,协调和执行情况的分析评价方法,成本的计算分析方法等等为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会计信息。随着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60年代逐渐发展起来的国际会计通过比较各国会计制度、协调各国的会计准则,制定国际转移价格和国际税收政策,加强对跨国公司经营管理。税收会计正是在这些会计分支发展的基础上,借助于财务会计的方法体系完成应缴税款的计算、税款缴纳及退补税款的核算工作;借助于管理会计的方法体系进行税收筹划、纳税审查,实现纳税人税负合理的愿望;借助于国际会计研究的指导思想规范纳税企业的纳税活动,保证本国的税收收入。

企业作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有承担纳税的义务,即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而税款的缴纳必然会减少企业的最终收益。这种税款征集与缴纳之间的矛盾,使经营管理者特别重视税款的筹划、计算和缴纳,客观上产生了通过税收会计为其提供税收信息的要求,并希望利用这些信息正确地计算税款,按期缴纳税款,科学地筹划应纳税款,使所纳税款最为合理。

上述税收会计形成、发展的条件说明,税收会计是适应纳税人经营管理的需要,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国际会计中分离出来,并将会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同税收活动相结合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税收会计成为一门边缘学科,仅仅把分离出来的部分拼凑起来还是不够的,还必须在分离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延伸,将会计的基本理论、方法与税收活动结合起来,形成体现纳税活动特点的税收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如财务会计中税款的计算、缴纳的核算仅从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角度加以说明,这部分内容一旦分离出来作为税收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时,就必须进行深入的研究。研究其涵义、目标、原则、税收会计模式、税收会计领域等等理论问题;研究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如何利用其提供的资料进行税款的计算,如何据以进行税款的缴纳及其核算,纳税报表与财务报表的关系等实务问题。管理会计中更多地是运用科学的预测、决策、控制方法,对企业的筹资、投资、营运等方面进行管理,仅将税收作为影响筹资、营运的一个因素加以说明。当这一部分内容从管理会计中分离出来后,就应研究如何将管理会计预测、决策的方法应用于税收活动之中,形成税收管理会计体系,如盈亏临界点预测法中的销售单价及销售额的确定如何体现流转税;预测当期损益时,如何体现税收允许项目的金额;销售税款如何与产品的订价结合,使企业的收益最大等等。国际转移价格、国际税收也仅是国际会计的一个方面,当这部分内容从国际会计中分离出来后,就要进一步研究国际转移价格对纳税人有何影响,其影响程度如何,国际避税的方式,反避税对本国的税收收入有何影响等等内容。

综上所述,从其他会计分支中分离出来的税收会计,必须在其他会计分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地深化、延伸,才有可能形成具有纳税业务特点的一门独立的会计学科。

对税款进行计算、核算的内容作为一项重要的会计工作虽然早就产生了,但究竟什么是税收会计却众说纷纭,难以有统一的概念。下面从税收会计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中,说明税收会计的特点,并由此得出税收会计的涵义。

二、税收会计与税务会计及财务会计的比较

(一) 税收会计与税务会计的联系

税收会计与税务会计几乎是同时产生,只要有税收,就有计算应纳税款的税收会计和核算征收税款的税务会计,而且二者都是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以税法为准绳,利用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税款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但二者在以下方面存在着差别:

1. 税收会计与税务会计的主体不同。税收会计的主体是纳税人,或者是承担纳税义务的企事业等经济组织。税收会计是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的规定,运用会计的基本方法对计算、缴纳应纳税款进行核算。税务会计的主体是国家的税务机关,包括从国家税务总局到基层税务所等各级税务机关以及征收关税的海关。税务会计从国家的角度出发,依据税法的规定,核算和监督税款的征收、报解、入库、提退等税务活动。

2. 税收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对象不同。税收会计的对象是从产生应税商品、应税所得、应税行为开始,到纳税人按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为止的整个纳税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事前纳税的筹划,事中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核算,事后税款计算、缴纳正确性的检查等内容。税务会计的对象是从纳税人缴纳税款开始,到税款纳入国库的整个过程,包括税款的应征(纳税申报)、征收、解缴、入库等内容。

3. 税收会计和税务会计的核算依据不同。企业税收会计的核算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具体规定。平时税收会计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具体准则对计税依据、应缴税款等进行计算、核算。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计量的计税依据与税法的规定不一致时,税收会计需按照税法规定对其进行调整。税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总预算会计准则和税法的具体规定。税务会计的主体是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它们作为政府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从事税款的征集、上缴等预算活动,应执行总预算会计准则。总预算会计准则的具体内容往往受税法的制约,并与税法的规定一致,不需要在会计核算时再做调整。

4. 税收会计和税务会计的记帐基础不同。税收会计的主体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单位等经济组织。它们在组织会计核算时,通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税收会计作为这些组织中会计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因此,在税收会计实务中设有“递延税款”、“应交税金”等会计科目。税务会计的主体是税务部门,它们属于非盈利组织,一般不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帐基础,执行改良的权责发生制,即对税款征集、解库等的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帐基础,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等需要划分期间的业务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

础。这实际上是将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的一种改良记帐基础。

5. 税收会计与税务会计的核算范围不同。税收会计的核算范围包括企业所有应纳的税款,如流转税、所得税、其它税及关税。而税务会计则要区分。关税在我国是由海关对进出国境的货物征收的一种税,也就是说海关作为征集部门要征收关税,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消费税、增值税也由海关征收,农业税由农业部门征收。此外,其他的税种由税务部门征收。税务部门又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并分别征收中央税和地方税。如果税务会计仅指税务部门对所征的税款进行核算的话,二者的核算范围是不同的。

通过上述税收会计和税务会计的比较可以看出,税收会计和税务会计虽然都是对税款的计算、缴纳等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二者在核算主体、记帐基础,核算依据等方面存在着差别。它们是会计学科的两大学科。本书仅以税收会计为主进行说明。

(二) 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收会计产生并形成后,在企业中应与财务会计并列,各自发挥应有的作用。但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在对外报告中共同发挥应有的作用。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在会计主体、记帐基础、核算方法、计量尺度等方面有着相同之处,而且税收会计计算税款的计税依据多来源于财务会计提供的资料。但二者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别:

1. 税收会计和财务会计核算的范围不同。税收会计仅核算企业所进行的经营活动中有关税的方面,如计税依据、销项税款、进项税款、应纳税款的计算、缴纳、核算、退补税款的核算等,最后编制纳税报表,反映企业纳税情况,如果计算的会计销售收益与纳税销售、所得不一致,在纳税报表中应适当列出分离项目,以满足税务部门的需要。财务会计的核算范围是企业所进行的经营活动中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个方面,从会计要素来看,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最后编制财务报表,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满足宏观调控部门、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经营者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2. 税收会计和财务会计提供信息的内容不同。税收会计通过记录、计算、检查等专门方法,保证企业按照税法的规定纳税,使企业既不违反税法规定,又实现税负最低。税收会计主要编制纳税报表及各具体税种的明细表,列明应交税款、未缴税款、退税款等内容,并将这些报表报送给税务机关、投资者、经营者,为其提供纳税活动的有关资料。财务会计通过记录经济业务,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并将这些报表报送给投资人、债权人以及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其他人,为这些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的有用信息。

3. 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受税法的约束不同。税收会计除了要依据企业会计准

则规范其会计行为外,还要受税法的制约,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计算的应纳税款不符合税法的要求,须按税法的具体规定进行调整。财务会计只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其会计行为,如果与税法的规定产生矛盾,可不必考虑税法的要求,直接按真实、公允的原则核算。

4. 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在稳健性原则的运用上不同。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程中都要尽量贯彻稳健性原则,尽量不预计收益,但要估计足费用和损失,以尽可能地减少利润及其分配,增强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税收会计在对纳税业务进行核算时,要贯彻税法的具体规定。而税法从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目的出发,较少运用会计上的稳健性原则,与此相适应,税收会计在进行纳税核算时,也较少运用稳健性原则。由于稳健性原则的运用不同,使财务会计确定的销售、收益与税务会计确定的纳税销售、收益有时不同。

由于税收会计和财务会计存在着上述差别,仅靠财务会计核算、监督企业有关的纳税活动,已不能适应当今完善的、严肃的税法需要。综上所述,社会、经济环境都要求大力发展税收会计,使之成为会计的一个独立分支。

(三) 税收会计的定义

通过税收会计与税务会计、财务会计的比较,可以看出税收会计与税务会计、财务会计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从其差异中可以得出税收会计的定义。税收会计是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国家的税法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一套专门方法,核算和监督企业的纳税事务,参与企业的纳税预测、决策,检查纳税活动的合法性,达到税负合理、保证财政收入的目的。从税收会计的定义可以看出,税收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税收会计的特点之一在于它的法律性,这是税收会计区别于其他会计的主要标志。纳税主体不论采用何种记帐基础进行核算,都必须遵守税收法规。遵守税法,依法纳税,可以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如果企业不遵守税法,会被处以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

税收会计的特点之二在于它核算和监督内容的专业性。税收会计运用会计特有的专门方法仅对与纳税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包括计算税款、填制报税单、办理纳税手续、记录税款缴纳及退补税款情况、编制纳税报表等。也就是说税收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仅是会计要素中与纳税活动有关的方面,与纳税活动无关的事项不是税收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

税收会计特点之三在于它的目标性。税收会计虽然也要比较得失,权衡利弊,讲求经济效益,但它必须遵守税法规定,保证国家的税收收入。也就是说,遵守税法,保证国家税收收入是税收会计的主要目标。在达到此目标的基础上,才能考虑其他的目标。

税收会计与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环境的联系十分密切,处于不同环境中

的税收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也有一定的差别。理论、方法之间的差别导致了税收会计定义表述的差别。上述税收会计定义仅适用于现阶段我国企业、事业等单位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税收会计。

第二节 税收会计的目标、原则和模式

一、税收会计的目标

税收会计目标是指税收会计所要达到的终极目的。税收会计作为会计的一个独立分支,其目标应与会计目标一致,即以提高经济效益作为最终目标,但税收会计毕竟有别于其他会计,它除了以提高经济效益作为最终目标外,还应有自己的具体目标。其具体目标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依法纳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提供有用的纳税会计信息。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的义务,只有依法纳税,才能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这是税收会计的首要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国家是通过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来实现其宏观调控的。这一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结果如何,是宏观调控者所需要掌握的。为满足宏观调控的需要,税收会计应提供有关的税收计划执行情况、税款缴纳情况、减免税情况等等会计信息,以便于进行宏观决策。

2. 科学地进行纳税筹划,正确地计算税款,为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科学地进行纳税筹划,可以使企业选择税负合理的税则,充分享有税收优惠政策;正确地计算税款,可以使企业免遭罚款的损失。不论是纳税筹划,还是计算税款,其目的都是为增加企业的效益,减少损失,而收益、损失的高低又体现着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税收会计应提供有关税款筹划结果、税款计算依据及其缴纳等方面的信息,为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供有用的信息。

3. 选择最合理税负的方案,为投资者、债权人进行决策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投资者、债权人进行投资前,应选择理想的投资对象,理想的投资对象不仅能获得较高的收益,还应享有较高的信誉,不会因为违反税法被罚款而蒙受损失,而且能够享有税收优惠,从税收优惠中获得更大的收益。投资者、债权人的这些需要是从税收会计提供的有关会计信息中获得的。为满足投资者、债权人的需要,税收会计应提供企业以往税款缴纳情况,企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所享有的优惠政策及相近的税收政策等情况,使投资者、债权人正确地进行决策。

上述税收会计的目标,实际上是对税收会计提供信息的质量提出的要求,它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满足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第二层次是满足投资者、债权人进行投资决策的需要,第三层次是满足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

二、税收会计的原则

为了实现税收会计的目标,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必须明确税收会计的一般原则。税收会计虽然具有自己的特点,但它仍然属于企业会计的范畴,首先应遵循